

304

民國廿一年

林溪中  
半月刊  
新村

期四十六第



一九三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奮鬥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奮鬥奮鬥  
現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 新村半月刊 第六十四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 目 次

- 告自治訓練所畢業各同學書 ..... 林翼中
- 黨的幹部和地方自治的幹部應該怎樣去團結 ..... 林翼中
- 改良風俗芻議 ..... 劉振愚
- 地方自治設計問題 ..... 徐治順
- 欲實行地方自治必先普及教育 ..... 譚則楨
- 心理建設和地方自治 ..... 呂毓勤

文藝

地方自治要聞

自治法令專載

兩所要聞

## 胡漢民先生遺囑

余以久病之軀養疴海外迭承五全大會敦促力疾言還方期努力奮鬥共紓國難詎料歸國以來外力日見伸張抵抗仍無實際事與願違憂憤之餘病益增劇勢將不起自維追頤 總理從事革命三十餘年確信三民主義爲唯一救國主義而熟察目前形勢非抗日不能實現民族主義非推翻獨裁政治不能實現民權主義非肅清共匪不能實現民主主義尤盼吾黨忠實同志切實奉行總理遺教以完成本黨救國之使命切囑

# 告自治訓練所畢業各同學書

林翼中

冀中先後出巡各屬，於地方自治辦理情形，必詳加考察，於地方自治訓練所畢業諸同學，在工作上之成績如何，在鄉黨間之行為如何，尤為注意，前此同堂講習，一旦相見於其服務之鄉，心神為之愉快，惟見聞所得，其能明白職責，努力任事者固多，間有自甘怠廢，不知振作，甚至有利用職守，自便私圖者，前者固屬可嘉，後者殊負所學。

諸同學皆曾受訓練，盡心力於自治職務為地方造福，固分內事，但自治之職有定額，在已經當選而未獲圈取者，每斤斤以無工作為憾，其在已圈取有工作者，則又思兼任他職，其實皆誤也。

頗聞有一部分同學，輒謂有所請求於所長，所長不肯力任提挈，使各償其願，惟有向吾儕安慰，無職者遂謂不能用其學，無兼職者乃謂不能盡其才，諸同學有學有才，甯不可喜，至欲各償其願，則不可能之事也。

試就兼職言之，一縣之內，職務無多，自治人員可兼任者尤少，凡設一職，必求得一稱職之人，如民衆教育館長，救濟院長，須有相當之資望，如校長教員，須有相當之學識，然後能稱其職，人貴自知不可或存分外之想。

告自治訓練所畢業各同學書

地方應辦之事甚繁，非一人之力所能舉，亦非一部分人之力所能悉舉，能實心實力，為地方謀幸福者，即為有益地方之人，即為地方不可少之人，宜與之同心合力，共圖公益，不宜自隘範圍，必吾之同學始與合作，若不問賢否，但認範圍，恐從前黨派之爭，變而愈烈，傾軋之風，久而愈熾，固非地方之福，亦非個人之利，是大可懼，是不可不辨。

辦地方自治，即自己辦理自己之事，與其他職業不同，鄉里之間，無非親族友朋，人能自修其身，勉為善士，則化行於鄉，薰其德者皆為善良，收效甚大，孝弟力田，古之所重，以其能盡子弟之職，勤稼穡之事，可由是養成善良風俗也，諸同學既曾受訓練，自治之要義何在，宜皆能知之，有職無職，豈應孳孳計及，為鄉長，為里長，為平民，苟能束身自愛，以善言善行，感化鄉人，其有功於地方一也。

數年以來，訓練所繼續調員訓練，同學日多，自治條例，再經修正，區鄉鎮縮編後，已無副長之職，參議員額，亦因而遞減，此後自治工作人員需用更少，以多數之人，供少數之用，諸同學不能皆有工作，固屬意中之事。

既知地方自治為自己之事，則同一地方之人，有共同之責任，非獨擔任工作之人，擔任工作之時，始負其責也，地方自治，與其他職業迥不相同，即視為終身事業亦可，諸同學但期本所其

學，勉爲鄉里之善人，勉爲衆人之坊表，則一言一行，皆可於地方有裨，鄉望既孚，事權自屬，一時之有職無職，可不必計，諸同學能明此意，則自治前途之幸也，掬誠相告，願深思而力圖之。

# 林翼中先生最近三言論集

精裝書紙全一冊凡三百頁 每冊定價毫洋六角  
版出

廣州民智書局總發售 本刊及國內外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內容摘要

青年與青年運動——中學女生應有的認識——團體與個人——怎樣去推行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的真諦——中國現在政治的病象——工人運動的新認識——祀孔的時代意義——心理改造的標準——怎樣去訓練自己——公務人員認有的修養——怎樣去圓實以立名。

# 黨的幹部和地方自治的幹部應該怎樣去團結？

(在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聯歡會演講)

林翼中

各位同事，各位同學，今天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與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在此舉行聯歡大會，我們感覺這個聯歡會固然和尋常的交際會不同，也非徒然只顧歡樂的可比，窺在含有很大意義，現在畧向各位說說：

總理爲着民衆的需要與要求，而創造三民主義，爲着實現三民主義的目的，而努力於國民革命，一方組織本黨，訓練黨員，以爲革命的基幹，他方又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充塞這基幹的力量，革命固然爲本黨黨員所應致力的事業，而同時也爲全國民衆的迫切要求，既然要本黨的力量以推進，但是也要全國民衆的擁護，才能收推進的效果，全國民衆如果對於本黨的主義，沒有相當的認識，對於本黨的團體，沒有相當的信仰，不獨對本黨所領導的革命，說不到擁護和實行，就同情和諒解，也還恐怕說不上，反過來說，本黨沒有嚴密的組織和訓練，固然得不到民衆的信仰，而民衆沒有經過相當的組織和訓練，也是只有對本黨所提挈的國民革命予以同情和諒解，而沒有擁護革命的力量和實行革命的決心，所以要使民衆參加革命的工作，便要組織民衆訓練

練民衆，不可使民衆離開本黨，否則本黨一離開民衆，革命便是空洞，成爲徒掛革命的招牌了。

我們很明白，黨的組織與訓練，是有密切的關係，同時我們也知道，總理把革命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就是由民運而至民訓，由民訓而達民治的三個階段。本黨提倡革命，宣傳革命，始而運動民衆，使一致起來參加革命，打倒軍閥，肅清封建餘孽，破壞革命的障礙物，就是軍政時期的工作，由軍政時期而至訓政時期，實行地方自治，給人民行使四權，充分發展民權的運用，使受政治的訓練，這就是訓政時期的工作，經過訓政時期，才達到憲政的開始，那麼真正民治才可實現，所以不經軍政而訓政，斷沒有憲政的成功，換一句說，不經民運而至民訓，就沒有民治的實現，這不獨歐美革命的覆轍可爲殷鑒，即辛亥革命，也是我們認爲失敗而應知所警惕的，前清時代和袁世凱時代，也曾提倡過地方自治，可是我們攷其實際，只有一紙空文，徒然掛起地方自治的招牌，這固然他們沒有實行地方自治的決心，即就本黨北伐成功後，所謂實行訓政，六年的時期，不覺過了四年了，訓政的成績怎樣？這真是令我們一面慚愧，一面着急！不過自從北伐成功到了今日，紛爭迭起，共匪猖獗，年年戰爭，實際上還是軍政沒有結束，那裏有實行訓政，尤其是廣東省的人民，負擔軍政時期的巨債，中央無法清償，復加時局影響，沒有休養生息的機會，所以說到訓政，可謂還沒有實行自民國二十年，中央非常會議在廣東開

會，議決實行地方自治，這時可以說對於訓政工作已經感覺萬分着急和迫切的注意，兄弟乘這機會，商同一般同志，以為須厲行地方自治，實施訓政工作，便要訓練黨員訓練民衆，培育實施訓練的人材，於是向中央政府貢獻意見，設立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及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地方自治，固然要靠民衆中堅份子去領導實行，而黨的幹部也應對地方自治予以協助，和地方民衆一齊去實行，兩所成立後，政府已具有實施訓政，完成地方自治的決心，遂由民政廳派出自治協助員，分赴各縣協助籌辦自治，同時通令各縣政府增設自治科，嗣於自治人員養成所結束後，繼續設立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抽調各縣自治工作人員來所訓練，這種訓練的意思，是和黨的幹部訓練的意思一樣，所以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與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設立的動機還是一樣，都是想完成黨的主張，達到革命成功的目的，我們同學畢業回到各地，照着這個目標，努力做去，我們兩所的負責人，都是本黨的同志，都是想實現 總理的主張，所以萬分希望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與協助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能夠聯結一起，共同努力工作，今天聯歡會，於聯絡感情以外，還要統一意志，共同合作，努力地方自治，才不負聯歡會的意義。

廣東是 總理的故鄉，是革命的策源地，過去負擔着國民革命的先鋒，得有光榮的歷史，廣東能負起國民革命的先鋒，雖然由於廣東人力財力比任何一省為大，而對黨的主義認識與革命犧牲

精神，也比任何一省爲多，但檢閱過去革命的工作，祇做到破壞工作，推倒滿清，剷除軍閥，而還沒有做到相當的革命建設事業，所以現時國民，還沒有得到革命利益，那末，現時廣東，只可說是一個空有革命策源地的美名，沒有實際的建設，若長此以往，不切實致力革命建設工作，終會使民衆因不得到革命利益而不信任本黨，全國民衆也以爲 總理故鄉，尙不能依照 總理的主張做去，怎能希望其他各省實現三民主義，因此而至懷疑本黨的主張，那麼本黨怎能支撑下去，同時我們還要知道，過去革命工作，所以沒有做到建設事業，固然本黨的執政，要負相當的責任，而民衆對政治觀念的薄弱，不能認本身的需要和努力去謀切身的建設，也是要負相當的責任，推究民衆所以沒有政治的觀念，和不能認識本身的需要，其最大原因，就是民衆沒有經過訓練，而本黨同志也缺乏經過訓練的幹部人材，現在地方上一般中堅份子，從前所謂地方紳士，現在當選自治工作人員的，經過訓練，區黨部的區委員，也經過訓練，大家已經明白所負的責任重大，應該一齊站在三民主義的目標下去做革命建設工作，自然可以避免以前的種種弊病，從新做過一番新事業了，數年前，中央不是頒行過七項運動嗎，而各地能實際做到的，簡直可以說沒有，訓政既已開始數年，建設事業絲毫沒有做到，我們現在既感覺過去的缺憾，就應該努力策勵於將來，辦黨的同志，應爲民衆的需要而努力，只有悉心協助實行地方自治，辦理自治的人員，爲謀實行地方

## 黨的幹部和地方自治的幹部應該怎樣去團結

自治，使地方民衆得到幸福，也推有和本黨下級幹部聯結起來，實現本黨主義，完成自治建設，惟其如是，所以黨同志，與地方上中堅份子的自治工作人員，應該聯絡感情，團結力量，互相策勵，酌酌地方情形去謀地方自治的進行，過去革命事業，祇在破壞方面，我們知道破壞是革命的一種手段，不是革命的目的，革命的目的在建設，我們是爲建設而破壞，不是爲破壞而破壞，想革命成功就要切實做建設工作，廣東既富有革命事業的推動力，所以想建設新中國，先要建設新廣東，我們廣東民衆應如何努力建設工作，尤其是辦黨同志與各地方中堅份子更應如何的努力指導民衆建設工作，建設工作如何去做，當然在上級黨部和政府有了計劃與主張通令各地實行，不過各縣地方接受情形與實施工作的進度怎樣，是應該使民衆明白的，所以黨的幹部與地方中堅份子，對於上級黨部和政府頒發的建設計劃或主張，應對民衆作普遍宣傳，且領導民衆共同努力去做，先要自己去做才能收效，好在最切身的民生主義，像改良生活，增加生產和合作社，農民銀行等，不獨是提倡，自己還可以切實去做，如果民生問題沒有解決，革命革來革去都是落空，這種解決民生問題的建設事業能夠成功，就要我們黨的幹部與地方中堅份子能注意到這點，并且能做到這點，不但要能做到，還是要能大家聯合去做，本黨的主義就是民衆的要求，本黨的革命就是民衆的利益，黨員也是民衆，民衆便和黨員一樣，所以我們認定必要使黨的主義實現，國民

革命成功，擔當黨務自治工作人員，便要能夠聯絡一致共同負責，將來不特廣東地方自治易於完成，即全國各省地方自治也不難一一見諸實現，革命工作固然是要全黨同志與全國民衆共同負責，而廣東民衆，尤其是廣東地方民衆的中堅份子，和本黨下級幹部的同志，應該格外的努力，我們由今天的聯歡起，大家一齊携手共同奮鬥，努力前進，這就是兄弟的希望，也是今天開聯歡會的意義。完了。

決法律之權。

建國大綱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複

黨的幹部和地方自治的幹部應該怎樣去團結

## 改良風俗芻議

劉振愚

嘗讀修正縣地方自治法規，知區公所有辦理改良風俗事項之規定，並得委托鄉，鎮公所辦理。夷考風俗二字，實分爲二義：漢書云：「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又風俗通義序文云：「上行下倣謂之風，衆心安定謂之俗。」後世合風俗二字爲專門名詞，釋之者曰：「率其見聞之舊，循其日用之常，遂成風俗。」夫風俗繫乎禮教，古來史官，必采風問俗，筆之於書。故太史陳詩，風傳十五，蘭臺紀史，俗辯九州。

### (一)

關於改良風俗一問題，向來分爲兩派，有主張習俗無論善與不善，皆不應改變之，所謂君子行禮，不求變俗是也；有主張善俗留之，惡俗去之，所謂鑿雕爲樸，革薄從忠是也。

近世學者中，康有爲主張前說最力，嘗爲文曰：議院政府無干預民俗說。中有句云：「夫民之生於天一也，及其受歷史風俗也，習而安之，爲第二天性焉，因之則安且樂，去之則亂且苦，此所謂民俗之宜也，與立國之政治無關者。故禮曰：『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又曰：「禮從俗，使從宜。」此吾國先聖宜民之精義也，今歐美各國之爲治深得之。……英人之取印度，但取其政權，而印之風俗教化，未嘗干預之，其在海門諸島亦然，故民能安之，回教之得地也，多數行其政，而強變舊俗，今巴達坎山五國之叛攻突厥，而突厥分亡，爲此起也。康氏又就人民財產生計方面，多所論列，畧稱吾粵民國初年藉口破神權之故，而陳村碧江佛山之以神事爲業者，一時無衣無食，垂數十萬人。

主張革除陋俗者，實繁有徒，頗難列舉。大抵頭腦清醒者，每不甘同流合汙，遂有移風易俗之論，漢應劭嘗著風俗通義，其序文有云：「風者天氣有寒暖，地形有險易，水泉有美惡，草木有剛柔也；俗者含血之類，像之而生，故言語歌謳異聲，鼓舞動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聖人作而均齊之，咸歸於正，聖人廢則還其本俗，尙書天子巡守至於岱宗，觀諸侯，見百年，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孝經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傳曰：『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戶異政，人殊服，』由此言之，爲政之要，辯風易俗，最其上也。」

平情而論，風俗確分善俗與惡俗二種，去惡留善，是爲正軌，古人云：「勿以惡小而爲之，」矧夫傷風敗俗之事乎？改良之，誠是也，能使樸而不裸，醇而不漓，風清俗美，可謂善成者矣。顧相噓成風，相沿成俗，習俗之來，不知歷盡幾許年所，改良之法，宜漸不宜速，欲速則不達；

宜緩不宜急，急則每陷於騷擾，今先述吾粵固有之陋俗，次論改良之步驟焉。

(二)

吾人日常生活，除衣、食、住、行外，尚有所謂禮俗也者，影响吾人之行動甚大，而婚喪大故，更為人生不可免之歷程。夫同是婚嫁也，而中外古今習慣不同，同是喪葬也，而東南西北各異其俗。我國民智未開，事事陷於迷信，婚嫁喪葬，飲食起居，皆含有牛鬼蛇神之怪現象，而陋俗因以形成。

(甲)婚嫁：夫嫁娶之設，原為重人倫，庶繼嗣之計，固無神秘之可言。其所以必行婚禮者，謂正名分，重法律也。今乃失其本意，禮節方面，踵事增華，制度方面，墨守舊章，以致陋習叢生，良可慨也。

(乙)繁文縟節：古代婚姻，必行六禮，六禮者：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是也。論者以為現行舊式婚禮，有古禮遺意，不知近人變本加厲，踵事增華，夾年生、送禮盒、過茶、送蓋、拜堂、恩荷、極三數日之喧鬧，一舉一動，陷於迷信。夫禮節乃隨時而轉移，現行法令規定文明結婚之儀式，簡單而易行，奈何捨近圖遠，棄簡就繁？況古人有云：「婚姻論財，夷虜之道」。

(二) 哀婚 鄉俗習慣，多尚哀婚。以庚帖書男女生辰，憑淫媒之虛言，盲瞽之卜算，鬼神之籤語，遂爲兒女撮合婚事。庸詎知婚姻乃終身大事，必令情投意合，方能夫婦和，家道成。今哀婚之風未除，無怪夫妻反目案之層出疊見也。

(三) 早婚 古者男三十而娶，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爲人父也；女二十而嫁，女二十肌膚充成，任爲人母也。故禮內則曰：「男三十壯有室，女二十壯而嫁」。「壯」字極有深義，夫「壯」然後無碍於生理也，而子嗣以強。今各鄉早婚之風俗仍盛，而四邑爲尤甚，女有年未十五而出閣者，男子過十八歲而未婚，則見笑於人，恥爲遲婚，或恥爲家貧。夫早婚有害於生理，有害於種族，夫人而知之矣，然早婚阻礙青年人求學，窒塞青年人活動性，則尤害之烈者也。

(四) 童養媳 世有不願撫養女嬰者，自幼即抱赴他家，由家姑養育，俟男女長成，即爲之合卺成禮，是爲童養媳，清遠，惠陽，曲江多行之，非婚嫁之正也。

(五) 指腹爲婚 男女尚未生而父母即約爲婚姻，世稱爲指腹爲婚，其源實始於漢代。後漢書賈復傳云：復北與五校戰於真定，大破之，復傷創甚。光武大驚曰：「我師所以不令賈復別將者，爲其輕敵也。果然吾失良將！聞其婦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邪，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指腹爲婚，尙屬罕見，然不得謂之全無，以余所知，某博士固指腹爲婚者矣。

(六)不樂家 不樂家者，女子於嫁後不居夫家之謂也。此風以順德為盛。追原其始，實由舊式家庭姑媳之間，階級太嚴，每不相得，新婦不甘壓迫，故有寧願出資為夫納妾，而以不樂家為條件者。順德為蠶桑出產之地，在昔絲業發達之時，女子以採桑繰絲為業，頗有積蓄，能自立。其來省傭工者，亦蓄不靠別人之念，遂養成不樂家之風。改善之法，首宜革除家庭之陋習，取歸翁姑壓迫媳婦之頑俗。據調查所得，西樵有女子嫁經十數年而尚未樂家者，番禺沙茭式地女子輒歸寧不返，中山毗連順德之鄉村，以有此氣習。各縣以不能逃出例外，惟不樂家之時日年限，有長短久暫之分耳。

(七)招領病女 室女疾篤，其家屬即訪男子承領，幸而病愈，即以妻承領者；不幸而死，則其娶其鬼為妻。此風增城為盛，各處亦有之。

(八)掠婚 寶安黃松崗有搶掠寡婦之習。廣寧三水龍門有強蘸婦婦之俗，是誠壓迫女性之野蠻舉動，宜速禁之。

(九)「打糖梅」與「唱嘆情」 舊式婚姻，嫁女以妝奩相誇耀，尤尚糖梅，親友造新婚家戲索，以為熱鬧，謂之打糖梅。此風東莞最盛。其由會友強索新娘金錢餅餌者，謂之反新娘，隨處皆有此俗。女家於女出閣之前，招同羣姊妹團聚家中，時或放聲大哭，時或喧譁達旦，謂之「唱歎情」。

原始多泣別父母之辭，近則變本加厲，反作怨懟之語。怨懟，宜也。夫以千金小姐之身，下嫁陌路不相識之蕭郎，未謀一面，未交一言，遽以身許之，寧非壓迫。詩云：「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此語得之，但同群姊妹每有強索金錢餅餌之事，騷擾萬端，殊陋俗也。

(乙)喪葬：夫人有生必有死，死生乃生理之關係，用不着更值不得疑神疑鬼。善哉孔子之言曰：「未知生焉知死。」且夫葬者藏也，掩藏屍體之謂也。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聖人之垂訓，亦不外如是，今世俗之人，竟違背與易尊戚之義，造成種種陋俗，夫亦庸人自擾耳。

(一)不許歸殯 俗多禁忌，凡死於外者，不許歸殯，要於村外蓋棚辦殯葬事。夫論語鄉黨言孔子者：「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未聞當時昌平闕里以爲禁忌而阻之，此無所歸而所歸也。今明是家人，反不許殯於家，則有所歸而無所歸矣，今宜變通此例，著爲成規，事闕仁孝，誰不樂遵。

(二)吊哭 有一種惡俗，每遇已嫁姊妹女子之喪，牽率多人，名爲吊哭。實由平日之不相得外家。習聞浸潤之言，積嫌生怨，遂於死之日，一洩爲快。雖使白首安枕，亦爲冤抑非命之言，以誣死者。大索轎工，婢僕下人，恃勢凌撻，又串同檢傷男子索賄，中產之家，因此破敗。

(三)做齋 延僧誦經曰做齋，有一日者，二日者，四日者。其不及一日者謂之救齋，皆以成服午後行之。又死後即召師巫開路，定魂靈。凡此皆沙門之教也，本不足論。二程全書云：「天竺之人乘僧，見僧必飯之，因使作樂於前，今乃爲之於死者之前，是甚義理，如此事被他欺瞞千百年，無一人理會者。」

(四)停柩 親喪不葬，以求吉壤，停柩以待，或寄金器於田野巖穴之間。往往有數十年而不獲吉地者。非唯死者不能安其陰魄，而生者勞心費財有累養生送死正禮，強留死者未得入土，却爲自己他時富貴之謀，豈孝子順孫之用心哉。夫三代以上無堪輿之說，其時民俗恬淡，人材鼎盛，從未聞以葬地得福者，自東晉郭璞始撰葬書，作錦囊經，而地理之說遂爲厲階。郭璞旋死於非命，葬諸揚子江焦山水磯，絕不聞有後嗣，此堪輿作俑之報，已瞭指掌矣。彼停柩以求吉壤者，可以休矣。

(五)檢骸與洗骸 俗例父母葬十年皆議改葬，改葬者，以器易棺，檢骸而置之器。檢骸曰檢金，故器曰金器。改葬者啓其殯，見土色黃而燥，骨無朽腕，則仍葬故處。如土色黑而濕，骨將糜，則遷吉地，其初意原爲珍護遺骸之義也。非全爲禍福起見也。而其流弊則至家有疾病或不如意，歸咎與地之不吉，又復起骸，起之不已，而珍護遺骸之意失矣，夫檢骸，非法也。不知作俑於

何時。○疑當日多從他處遷居負其親骸，來此相宅，遂以器盛而葬之，嗣又以流移轉徙之不常，恐去而之他，故相傳爲檢骨之法，以便携帶歟，乃爾宅爾田，已安居安業於數百年之久，猶不能變此陋俗，抑又何也。且死者之慘，莫於檢驗，謂將已葬之屍，復剖棺剔骨而傾倒其遺骸也。故爲官長者，非值萬不得已不忍發檢，奈何士俗之陋，至爲官府所不忍爲者，子孫竟忍爲之。俗於父母死後數年，必毀其棺，暴其骨，置諸罐中，其血肉未盡，復棄於磽壑，速其消化，甚爲迫不及待，竟自刮剔，以火炮炙，雅其名曰洗骸，其實子孫檢驗父母耳，烏得云孝。

(丙)鬼神：鬼神之說，荒唐無稽，其求福於鬼神者，尤爲怪謬。倘宇宙真有所謂鬼神，而鬼神又能受人之求，降福降財，則舉國之人，可以不事生產矣，舉天下之國，可以不設國防矣。昔義和團詭稱能以符咒神術封禁敵人之槍炮，茲禧信之，而八國聯軍不旋踵而入京矣。今年新會縣組織悅城龍母進香團，抵步之夜，因焚冥镪起火，連燒民船三艘，死者達三百人，有不見屍首者，事佛求福，乃更得禍，韓文公不我欺也。

(一)迎神賽會　迎神賽會，各地有之，惟所迎之神，各地不同。就潮安縣而言，每屆慶歷歲首，例有抬遊「青龍神」之舉，萬家供奉，耗費不下百餘萬元。尤可笑者，神輿出行，婦女多攀輿檻，謂可拔除不祥，兼能進財添丁，就興寧縣而言，神廟充斥，各鄉每歲輪值祭祀，鼓樂喧天，

爭相迎送，每丁承香三日，日費二三十金，苟家有五男，則承香半月，所費在三百元以上，擲金錢於虛牝，良可慨也。

(二)求神醫病 無知婦女，每遇家人有病，輒求神問卜，或請巫覡施術祈禳，名曰「跳鬼」，於小兒則曰「打胎」，曰「護花」，於妊婦則曰「護胎」。其求藥之法，或賴扶鸞，或藉藥籤，或求線香灰，名曰神茶。夫線香乃和木屑泥漿而成，今又燒成灰，即康健之人服之，何或因而生病，況於病人乎。倘宇宙間有所謂鬼神，而鬼神又能醫病，又何取於中西醫士乎？

(三)淫祠廟觀 豈俗尚巫鬼，十家之里，必有淫祠廟觀，每有事，輒求琰求鑑，以下休咎，信之惟謹。鄉愚村婦，百十成群，叩首拜跪，甚至遇一頑石，輒指爲靈神，乞呵護者日不絕。

(四)燒爆酬神 豈俗無知男婦，每於神前祈福禳災，倘一年內無咎無譽，則自以爲皆由神靈庇祐所致，遂有齋神之舉。合一族爲之，或合數鄉爲之。燒爆奏樂，駢爛塞路，鄉愚群聚，多至百數十人，名曰爆會，爭拾「爆頭」時，往往此爭彼奪，釀成械鬭。

(五)冥婚 男女幼殤，由女巫媒合，嫁娶成婚，甥舅稱呼，往來投贈，如生人焉。夫殤未成人，何得以成人之禮待之。

(六)齋會 世俗有所謂齋會者，多由老嫗主持，招致無知婦女入會，持齋念佛，或收月

費，或收年費，或置緣部墓捐，窺其用意，無非以斂財爲目的。

(七)契神 婦女輩每以兒女出世時日，即俗所稱時辰八字者交賣卜者占算，若算得八字不旺，即須契神，所謂「契」者，乃認作誼父之義也。「契」之日，抱兒女逕赴神廟，焚香化燭，稟告神靈，又求木偶所佩銅錢數十枚，結以紅繩，懸掛兒女頸上，又爲兒女更換新衣，是亦一怪現象也。

(丁)親喪不葬：世人迷信風水，營葬必擇吉地，而澄海縣之習俗尤陋，親死歷數十年而不葬，比比皆是。他如東莞台山等縣亦有之。

(戊)刁詞健訟：鄉民每強悍喜爭，常因睚眦小嫌，興訟釀鬥，甘受罪累。且因買讐扛槧，訛名分控，其因墳山，屋基，鄉界，田界而爭者，在所常有。訟結之詞，妄圖翻案，已平之訟，橫想抗批。冬日之訟，不日佔墓，則曰盜賣，春時之訟，或以踞耕，或以援苗，未幾而夏控強割矣；未幾而秋控欠租矣。此風以東莞和平新會台山潮安饒平普寧等縣爲盛。

(己)私戰械鬪：昔僉縣在清代之時，有「鬪縣」之稱，顧名思義，則該縣械鬪之盛，可想而知矣。以清遠而論，民性亦稱強悍，從前罷江一區，械鬪數年，番禺慕鹿式屬人民，好因小故私鬪，潮安饒平惠來新會亦具此陋習，所謂勇於私鬪，怯於公戰是也。

(庚)恃強凌弱 在宗法社會中，姓族界限，迄今仍在。聯宗結族，恃強凌弱，區鄉事半爲大

族把持。區域人我之見甚深，大之則城鄉分派，小之則鄉與鄉，族與族之間，亦莫不以衆暴寡，以大欺小，徒快意氣，罔計其他。此固各縣之普通現象，而潮安普寧興寧更甚焉。

(申)吸烟賭博：烟賭之風，至今日而極盛。有等豪劣，每私設烟賭場，施行騙局，青年多入殷中。有因博負債以身爲質者，有傾家蕩產而流爲盜匪者。處此農村經濟破產之秋，又益之以烟賭日盛，其禍何堪設想。而台山一縣，除烟賭之外，兼嗜紅丸，歹人私自做製，無殊泊來之品，彼固不知有法網也。

(壬)沉溺女嬰：生男輕女，乃我國畸形社會所產生之思想。生女每不願撫養。或鬻諸富之家，或抱養過門，作他人之童養媳，或送於育嬰堂，而沉溺女嬰，尤在所多有。勸疑惟貧戶如此，不圖富家亦有之，詎諸羅定龍門合浦新豐鬱南之習俗而益信。

(癸)螟蛉續嗣：世人狃於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說，故無子嗣者，輒買同姓或異姓之小童以繼承香火，亦有選及成年者，古稱螟蛉子是也。此風以四邑爲盛，其土語稱爲「任寶樓」，在撫育者以爲名分已定，可保無虞，在繼承者別有用心，因而變起蕭牆，禍生肘腋。外人之無子嗣者，每將遺產捐贈國家或慈善機關，可法也。

總之各地方之陋習，有彼此相同者，有彼此不相同者，有大同小異者，有大異小同者。有對

於某項陋習特盛，而他項陋習尙未沾染者。其爲某地方所專有，或比別處特盛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特有之陋習。其可得而叙述者，有左列之八種：

(一) 擲石傷人：翁源縣每逢廢歷端午節，小童及無賴輩，聯群成隊，擲石作戰，往往頭破臂折，釀成械鬥。不以爲怪。又陽江縣每值廢歷新春鄉里遊民，列隊分曾擲石相攻，互爭勝負。雖斷腕折足，亦未嘗知悔。

(二) 「偷青」：合浦縣附城一帶，元宵之日，男女雜遝，前赴鄉間偷菜，名曰「偷青」，或曰「偷春。」

(三) 「圍龍」：興甯縣人民習慣，建築一屋。必有數百十房間，屋式多作半圓形。名曰「圍龍」，不許他人在其前後建築。

(四) 「調禾樓」：鬱南縣有等男巫，每於晚間化裝女子，矯扭做作，怪狀可鄙。

(五) 淫奔：儋縣陵水淫奔之風甚盛。

(六) 女性不穿下衣：從化呂田地方，女性祇穿外裙，不着下衣。

(七) 豬血塗衣：紫金縣有等婦女，以豬油塗髮，以豬血塗衣。

(八) 酒醉傷財：南海周村有送月餅而傾家者。潮安有設薑酌而蕩產者。

(三)

考陋俗之相沿成風，實由迷信鬼神風水之說。其間實具有連環性：如迷信風水遂有爭墳之發生，因而興訟，訟獄未平，而私鬥繼之矣。今欲革除陋習，必須徹底窮源，本末兼治，請分治標治本二法論之：

治標之法，每從法令着手，禁令森嚴，犯者受罰，民皆畏法，誰願犧牲。顧執行法令之人，不能始終一致，遂令日久玩生，而故態復萌矣。此非治標法之不善，實執行法令者之未能盡職也。是以時諺云：「有治法，尤貴有治人」。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中有條文七項，甚為完善，尤以第七項最為具體，原文云：「凡各地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同年三月十九日又公佈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共有條文六項，其第一項云：「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錢紙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皆屬之，凡製造或販賣前項迷信物品即為迷信物品營業者。」其主旨於辦法公布後一年內，勒令迷信物品經營者改營他項正當職業。如人民到時仍有購用迷信物品者，由公安局嚴行制止。

本省民政廳關於革除陋習積弊之法令有下列各種：（一）取緝陽江縣城淫媒暗設嫁人館，（二）禁革增城縣各鄉強收霸王穀圖差勒索鄉民圖甲銀及土客不通婚陋俗，（三）嚴禁轉賣或指婚婦婦，（四）查禁壓迫歧視蛋氏，（五）嚴禁溺殺女嬰惡習，（六）令台山乳源等縣設法倡導墾植化除鄉民氏族之見，（七）永禁各地遏糴，（八）取緝遂溪縣訟棍漁利。

昔商鞅徒木示信，民皆投法，今奉法令者，每以政府公文爲具文，言者諄諤，能者邈邈，又不聞上峯有何責罰，豈立法者亦自甘製作官樣文章耶，誠百思而不得其解矣。內政部于十九年公布上列兩項辦法，初云限各地公安局於奉到辦法三日後切實辦理，豈料距今七年，尙未見諸實行，吾恐此事早已置之腦後矣。

在警察行政中有所謂風俗警察者，其職責一方面維持國民一般的善良品性及習俗，另一面防止國民放蕩，淫逸，不道德，背人倫的行爲，及一切惡習。同時又有違警罰法之規定，舉凡傷風敗俗之事，皆在禁止之例。

近來各縣市多有社會局或社會科之設，其職責於辦理慈善救濟事業之外，尤注重改良風俗，奈各地社會局或社會科每以習俗難移，不思澈底改革之，又以爲風俗之善惡與無關大體，不甚措意，因此數年來各地陋習，未見消滅，欲求風清俗美，惟有賴於今後之努力。

治本之法，歸根結底，要談教育去。教育之力量甚大，教育能矯正人類惡劣傾向，又能助長良善傾向。夫改善風俗，全賴各人之自覺自制。近二三十年來，我國人迷信鬼神之程度，已較前時低減，此皆教育日漸普及之效。今試執中學生強之拜神求佛，彼必反唇相稽，笑爲腐化者矣。強之且不可，况欲其自動爲之乎。彼鄉愚村婦之乞靈於木偶者，特因其未受相當教育，不明社會之組織，不明人生之意義，不明歷史之過程，不明進化之理論，不知努力，不知自尊，故泥首傀儡之前，自貶人格，不以爲羞也。

教育分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種。三者並進，而教育之效果愈形顯著。地方自治工作人員，爲民衆所推舉之領袖，亦即民衆的領導者，做事一意以有益人民爲依歸。今陋俗之爲害亦大矣，何忍坐視而不思有以改良之耶！

改良之法，首宜以身作則，舉凡一切惡習陋俗，自己萬不可沾染，即本人之家庭，亦須持之有道，勿使陷於迷信，方可爲他人之模範。換言之，修身齊家，是爲急圖。其次細心研究本地風俗，去惡留善，務便化行俗美。又須考察群衆心理。今四鄉迎神賽會之風甚盛，考其原因，厥有兩端：第一、鄉愚村婦以爲宇宙間真有所謂鬼神，而鬼神又能降禍福於人，遂向之所祈福禳災。第二、鄉民大半務農，終歲力田，胼手胝足，迄無寧日，遂乘歲時伏臘之暇，假迎神之會，作逢

場之慶。故呼盧喝雉者有之，狂醉使酒者有之，鑼鼓喧天，歡聲徹地，此民間之狂歡節也，今宜利用此種心理改良之。吾鄉本有此陋俗，十年前有識者倡立小學，群議取締迎神賽會，將一切會費移作學校之用，於每年立校紀念日，開遊藝大會，盡量歡呼，人皆稱盛，於今行之十年，各得其所，此無他，化陳腐爲新奇，知替代之一法而已。夫民間娛樂不可無，而迷信鬼神之風不可長，有移易之責，其念諸。

鄉間婚嫁，所費甚繁，婚俗有改良之必要，務使走入樸儉之途。今各縣已推行集團結婚之法，殊爲得體。考此制實源於法意兩國法西斯蒂黨徒，未幾而上海廣州效之，未幾而揭陽東莞等縣亦有之矣。若能推至以鄉爲單位，由鄉公所主辦，以收普及之效，而養成儉婚之風，夫誰曰不宜。

風水之說，創自郭璞，而璞死於非命，子嗣不昌，作俑無後，又何足惜，獨憐後人不察，助桀爲弱，遂使墳墓遍野，而牛山濯濯矣。余嘗南遊德意志，見乎峻嶺丘陵，莫無廣植樹木，不留一片空地，此真洞識富國之道，而得十年樹木之旨者矣。今宜開闢新式公共墳場，漸次禁止亂葬塚墓，則風水之說，不攻自破。吾粵僑之居留外地者亦衆矣。死之日，非葬於公共墓園耶，於風水乎何有？

改良風俗，由政府以法令行之，收效甚微，若由人民自覺自制，則成績必佳，凡我地方自治工作人員，宜召集鄉民區民，剴切解釋惡俗之害，促其自覺，議為禁例，一致遵循，凡違衆議者，群起而攻之。語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不疾而死」，傷風敗俗者流，其不望風而遁者，幾希矣。

(四)

余為此文既竟，偶翻閱今日（五月十六日）報章，見有趣聞二則，皆關於風俗方面，閱之可知民智之低，而迷信之風仍甚盛，負地方治安之責者，應急起而革除之，勿使滋蔓，蔓難圖也。附新聞二則，以資印證。

雲浮農民祈雨演武劇

月來雨量甚少，無法春耕，農民焦灼殊甚，乃有求雨之舉，縣屬上坑嶺所屬六鄉，地處高陂，欲用人力車水灌田，有所不能，各農民於十日禱天祈雨，昇北帝偶像巡行各鄉，夜間舞火龍呼雨，查所謂火龍，係以稻草繫成長約二丈餘之龍形，滿插香火，由農民高舉，鳴鑼擊鈸而行，詎鄰鄉下坑嶺鄉人，以俗例凡舞火龍之後，附近各鄉，必有疫症發生，各農民迷信根深，即糾合數十人馳至，強將上坑嶺所舞之火龍搶去，上坑黃姓賭狀，急出而爭奪，雙方遂釀成鬥毆，黑夜間

棍棒紛下，彼此均有十餘人受傷，嗣得警衛後備隊到場排解，始暫時寢息，事後上坑嶺鄉人，以鄰村干涉求雨，有碍春耕，決定報復，而下坑嶺鄉人亦準備決鬥，區公所急派員制止，十二日召集雙方調處，毋許滋事，查十二日起，西江各縣已降大雨，則此場求雨門毆風波，或可平息矣。

#### 中山民衆請禁憑神醫病

中山石岐鎮連日發生降神作法治病事後，市民每晚俟其開壇時，前往求醫或參觀者不知凡幾，詎一經受其所謂感應，曾混地躍跳舞踏歌唱者，返家後多數精神恍惚，至十三日果有民族路何益夫婦發狂，幾握斃其女之事，聞何妻謂佛已授醫術於彼，故向其女試驗，故意搘頸毆擊後，復向載指書符代爲醫治，如是狂鬧者已有多次，又水關街阮曾氏，長洲黃十一之母，城內蕭楊氏等，亦於受醫歸後迷惘失常，現市民等以結果如此，不特不能治病，反以增病，復導入迷信，若任其遷延下去，則地方不堪設想，故十四日李文等，請求飭警取緝，聞已接納其請矣。



## 地方自治設計問題

徐治順

我因為職務的關係，常到縣內各區鄉鎮視察，就知道各區鄉鎮公所所辦的事均是政府委辦事件，求其純粹辦理自治事項的，實不多見，致令民衆懷疑區鄉鎮公所是官治機關，我每次發覺如此情形時，就勸導區鄉鎮長要將因地制宜的自治事項計劃出來，依次辦理，使民衆得到利益，更使民衆熱心愛護自治，那麼，地方自治才能發展起來。我雖然這樣勸導他們，而他們仍然不能計劃怎麼樣謀民衆利益的自治事項。縱有些區鄉鎮公所召開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大會，集合衆人共商自治進行計劃，結果怎麼樣呢？我們可以知道，民衆大多數是文盲，且不會商量辦事，他們那裏能計劃出來！

我以為要解決地方自治設計問題，到底要從教育着手，先行增進民衆知識，但從教育着手，固屬根本辦法，然而教育並非短時間可發展的，今為應付目前之急，姑且定出幾個辦法：

(一) 成立地方自治設計委員會 各縣應設縣地方自治設計委員會，負全縣自治興革設計之責。各鄉鎮各設鄉鎮自治設計委員會，負全鄉鎮自治興革設計之責。前者之組織由縣府聘請專門人才，自治專家及曾辦社會事業成績卓著的紳士若干名，各區長，縣參議會正副議長，縣長及各

科局長，縣黨部執委等，共同組織之。後者之組織由鄉鎮長，鄉鎮屬學校校長，著名鄉鎮紳士及中學以上畢業生共同組織之。前者機關附設於縣政府，其經費由縣政府地方款項下酌撥；後者機關附於鄉鎮公所，其經費由鄉鎮經費酌撥。

(二)準備自治設計工作。各級自治設計委員會已成立了，應準備設計工作有三：1 各級自治設計委員會應多購關於地方自治書籍，雜誌，報紙，各委員應盡心研究。2 各級自治設計委員會應調查民衆生活的需要，及自治進行狀。3 通函各縣模範地方自治，機關，請將自治興革進行計劃寄一份為設計時之參考。

(三)自治設計之原則。各級自治設計委員會為自治事項而設計進行辦法，應依據的原則數項：  
(1)量才設計。各級自治設計委員會所計劃自治興革事項須量人才能勝任否？換句話說，即所計劃需要某種人才辦理究竟有嗎？其能力可以擔任工作嗎？一一均要注意，切不好忽視，以免所計劃的事項沒有人才辦理，致使計劃不能實行。

(2)量時設計。各級自治委員會所計劃自治興革事項，究竟若干時期才可做到完成，切不好不量時設計，任意設定許多計劃，使各級自治人員沒有時間辦理。

(3)量經費而設計。各級自治設計委員為自治興革設計，須估量須要經費幾多纔能完成該項計

劃？現在各級自治機關有沒有充足經費？都要顧及。

(4) 須應地方需要。目前地方之病態有五：第一民智低下：人民愚蠢，大多數還是文盲，簡直是瞎子似的。爲的是這樣，一切新事業頗難推行。第二疾病：各地方人民不講究衛生，身體衰弱，疾病最多，每年因疾病而死亡的，可是不少。若根據各國死亡統計比較，中國人死亡最多，真是令人聽着發驚！第三貧窮：孫總理說：「中國沒有資本家，只有大貧小貧之分。」這確是事實，尤其是近年以來，資本帝國主義者，以不平等條約爲護身符，大施行傾銷政策，弄到各地方新興工業都被打倒了，農村手工業也是一樣。除此以外，尚有天災人禍，破壞農業，使農村民衆不好過日子了。第四自私：我們中國各地方人民都是自私自利，幾乎拔一毛以利地方而不肯爲。這是很不好的。以上所述四種病態，爲目前最急需除去的。各級自治設計委員要認識這是設計的根據，以最有效的方法，除去這些病態。

(5) 須與現行法令不抵觸 各級自治設計委員會所設計事項，須與現行法令不抵觸。

(四) 自治設計過程 各級自治設計委員會，每年或半年開會一次將應計劃實行辦理事項分類商妥辦法，分別交各民意機關議決後實行。換言之，即關於縣自治設計進行與革事項分別交縣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議決執行，至關於鄉鎮自治設計進行與革事項，交鄉鎮公民大會議決執行。

但進行自治設計過程中，所當應注意的：首是細心討論計劃。我們中國民衆每逢會議，不是毫沒秩序亂發言，便是放棄發表意見，各級自治設計委員會討論自治計劃，不免蹈此覆轍，亟應規定辦法。在我的意見，最好依照司法法院庭務會議，將一議案之提出討論，須年少的人先發言，依次輪到年老的人發言，然後議案付衆表決，各級自治設計委員會，對於討論計劃事項，能照這樣有次序的討論，則所設的計劃是細心的，切實的，且易於實行。其次經各級自治設計委員會決定的計劃，須公佈並請民衆批評，再行修正，以求計劃之完善。

總上所述，我們知道要解決地方自治設計問題：第一須設各級自治設計委員會，負自治與革  
設計之責；第二已有了設計機關，須準備設計工作；第三已有了準備工作，須有一定原則為設計  
之根據；第四已有了原則，須有設計進行過程辦法，以便遵循。像這樣有秩序進行設計，地方自  
治計劃當然沒有問題；不但這樣，且可設定自治與革計劃為各級自治機關辦理自治的便利，以  
促進自治，並謀民衆的幸福。到那時候，民衆對於自治態度怎樣呢？我們要知道中國人大多數是  
文盲，你對他們說地方自治是好的。為民衆自謀利益的，他們總是左耳聽來右耳走，全不相信。  
今民衆對於實行自治計劃確已得了幸福，民衆雖不懂地方自治是什麼，而愛護牠的心，必很熱  
烈！此時如有人對民衆說地方自治是不好的，民衆定不相信。

## 欲實行地方自治必先普及教育

譚則禎

當此國家多難民生凋疲之秋，誰不欲致力地方自治以謀鞏固民治基礎。然迄今終未達到完成之日；其故何在，閒常思之，實由人民智識幼稚，不明自治真義，有以阻滯之也。人民智識幼稚，窒礙實多，比方調查戶口，無非想得到人口之確數，爲國家設施新紀之準則而已，詎意人民愚昧，以爲調查戶口，乃係抽人稅之預兆，不肯舉實填報，又加辦理警衛，係爲地方上之保障，採寓兵于農之政策，先令各鄉填繳壯丁冊，以爲收編後備隊之根據，殊不知所報者，多未從實，三千人之鄉村，所報壯丁不及一百人，試問後備隊如何收編？警衛隊如何成立？此皆因人民未認識地方自治，有無限之效力，無窮盡之利益也。今欲使人民澈底明瞭地方自治之意義，必先提高人民智識程度，欲提高人民智識程度，則必自教育始，教育就是地方自治事業中之一種重要工作，他的效用，在於開導民智，培養民衆自治能力。故孫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規定「立學校；又於對內政十三條，主張「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今且就鄉村教育與平民教育伸說之，鄉村教育，每一鄉須設小學一間，編入地方自治一科教

授，灌輸自治智識，平民夜學，乃專爲無力求學之貧民而設，故必施以普通教育，使人民畧知近代都市商業之概況，農村生活之形態，改善家庭經濟之方法，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規例，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政策。

此外對於一般不能入校求學之人，須極力將自治之義，向之宣傳。夫宣傳最易啓發人心，亦爲推行地方自治必要之工具。讀林所長言論集「怎樣去做地方自治工作」一文，因而知辦理地方自治工作，不但以身作則，更須隨地宣傳，務求達到人人都能運用四權爲止。果能循此進行，則地方自治之障礙，可一掃而空矣。

大家都不做改換生產的工夫，增加生產的效率，以發展國民的經濟，整天去談什麼革命，什麼自治，都是假話。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 心理建設和地方自治

呂毓勤

總理說：「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林所長說：「地方自治，是抗日剿共的根本問題。如果地方能夠自治成功，抗日剿共就很容易解決。」在這個訓政期間和我們國難當中，牠的緊要處，於此可見。可是，我國數千年來，都是一個專制的政體，人民從是沒有權來談自治的，就是受什麼大不了的高壓，也只有像啞子吃黃連一般，睜睜眼，便會咽下肚子裡去，若談一句不滿意的話兒，頭顱便會和頸子分離了！而且，進一步就是父母妻子，也要受同等的處分呵！百姓們，只有埋着頭幹那「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工作，說到政治民權，還敢開口嗎？還有，那些自命為紳士的，既不能像一總理般喚醒民衆，超登彼岸，且藉着專制政體的餘威，和利用民衆遺傳下的服從性，便倒亂是非，魚肉鄉民，來逞他們的私慾。萬劫的百姓，便只有無聲地呻吟下去，過着奴隸的生活。

總理，為什麼藉得我們這樣的崇拜，和每週都去紀念他？為的是他是一個弱小民族的救星，推翻專制政體的天使，我們現在得受種種的平等待遇，溯源還是中山先生之賜，然而，專制已倒，百凡初興，追隨着總理謀利國福民的忠實同志固不少，藉着總理之名而趁火打劫的也很多，

民國成立，擾攘不息，強鄰蠶食，民生凋零，災黎滿道，國勢瓦解，未始無因呵！

今政府推行自治，是一個切中時弊而謀補救的好法子，可是如果不得其人，鞭長莫及，每易受着土豪劣紳的欺騙，什麼朋比爲奸咧，選舉舞弊咧！那無智無識的民衆，依然是住在十八層地獄裏，記得一個朋友向我說他鄉裏發生的一件事：「一個農民的戚友，到他家裏去借水車，而他却不在家，那戚友便肩錯了他鄰人——鄉長的小車去，後來給他知道了，本欲馬上肩回，可方是中途給鄉長看見了，此後，這農民的不幸，也從此而光臨了！遲幾天，鄉公所的議決案說：『××小隊長，巡至……當場人贓並獲直認不諱……賠償……懲戒具保。』聞說這農民給受着明賠暗索高壓，賣了幾百元禾田，才得平安無事的過去！」呵？空穴來風，未必無因呢！這麼一來，表面上多麼冠冕堂煌，誰敢說不走上自治的新途徑，那知民衆的痛苦，還是和前後有兩樣呵！俗語說：「山高皇帝遠」又說：「官府在遠，拳頭在近」這一類話兒真是不錯，土豪劣紳的權威，是多麼的可拍呢！

照上面的事情，怕隨處都有發生，也許是我們不能奉公守法的結果。

所長是怎樣的要求實行自治，爲民衆興利除弊，來設所訓練我們，代他宣佈雨化，而我們的初志又是怎樣的純潔可愛，在未入所之先，都有秉承所訓，爲民謀福利的宗旨，可是出校後，會

不會爲物利所誘，受那「責人則明，責己則昧，」的譏諷呢！綜此，總理的「心理建設」部意以爲是辦自治前途的基礎吧！

### 歡迎地方自治書報介紹啓事

本刊現爲喚起讀者之興趣，及增加地方自治之研究資料起見，擬酌量編刊關於地方自治書報介紹，凡本刊讀者諸君惠賜大作均極歡迎，特此通知。

新村半月刊委員會啓

# 文藝

敬聆

郭賡祥紀雲

林所長奉使迎 胡展堂先生自海外回國到所訓話有感而作

君不見。宗慤抱志稱豪雄。當年破浪乘長風。又不見。毛遂處囊嗤自薦。餘子碌碌目所空。  
嗟哉外侮日交迫。誰歟救國懷孤忠。胡公智勇天所授。黨中錚錚推領袖。養疴海外閱星霜。  
憂國不嫌形太瘦。所長天下稱賢明。躬膺民政知民情。席不暇煖歷艱苦。士民到處爭歡迎。  
昔日俄邦縱遊目。應對羣夷咸服服。乘槎萬里涉波濤。何啻駕輕兼就熟。星洲初到雨如麻。  
宛如甘霖徧洒車。使命遠衝君不辱。海邦旌節足堪誇。自來肆應才兼德。未能遠謀斷肉食。  
我公腹笥富韜鈴。談吐風生增壯色。英雄所見善俱同。作事水乳期交融。勸駕南歸定方策。  
擎天一柱覩豐功。平生負志民飢溺。猛著先鞭師祖逖。居然攬轡志澄清。慷慨中流歌擊楫。  
返旆無端遇石尤。掀天跋浪人俱愁。羣飛海水高千尺。風雨何殊處漏舟。犬羊賦性原貪墨。  
竇食鯨吞恣侵蝕。○風雲緊急起狼煙。○歎息陸沈等華北。○昔聞啓聖在殷憂。○多難興邦却有由。  
督師喝飲匈奴血。跋謹還看五大洲。河山破碎嗟非故。時勢宛如宋南渡。不惜死與不要錢。

精忠武穆誰能步。我亦空山一腐儒。感時撫事增長吁。言皆紀實非阿好。興到淋漓聲唾壺。  
諸公袞袞居臺省。時艱誰把乾坤整。安危須仗出羣材。麟閣功勳要彪炳。朝廷圖治在精神。  
爲政從來貴得人。犧牲奮闘男兒志。莫負昂藏七尺身。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某日自治警官地政三所全體拍照詩賦紀璧

濟濟人才訓練中。一堂潭似坐春風。國家從此儲棋幹。應識滋培雨露功。  
莘莘學子重多聞。政教從來本不分。並蓄兼收宏樂育。也如桃李在公門。  
我亦年來愧濫竽。公餘兼喜掌書厨。躬逢斯盛真堪義。贏得鬚眉入畫圖。  
自來幹事貴精神。毅力宣尼許近仁。廣廈萬間寒士庇。居然並作一家春。  
樹木森森等樹人。春華秋實品堪珍。從今寄語諸同學。他日無忘地苦辛。  
燕塘地脉久鍾靈。檻外遙山一抹青。收得羣材儲藥籠。此中何止是棲苓。

### 夏 日 雜 詠

芰荷開遍舊池塘，野艸參差亦自芳，長夏夜深人寐後，家香叢裏納薰深。

啁啾何事苦相喧，早睡方濃懶聽湲，喚起且尋出處去，扶節閒過隔溪村。

一聲知得報新晴，無事蕭齋試灌水，內熱每慚潘鬢老，日長無語對華楹。

杜如明

黃昏無事苦思家，徒倚闌干對夕霞，酷暑未消慵困甚，夜來誰爲剖新瓜。  
琴聲韻和晚鐘聲，幾樹榴紅幾樹櫻，溽暑最宜珠海夜，扁舟臥聽水琮琤。  
榕陰深處晦翁家，種得榴花似晚霞，箕踞獨看雲住復，蕭然無復市聲喧。  
箇扇輕裾自納涼，夜深庭院有荷香，人生願得長無謂，何用藍橋乞酪漿。

### 睡 起

懶懶睡起懶看書，耻爲伊唔作蠹魚，看取朱門先達者，幾多舊日事蒲樽！

### 暢 園 詩 稿

#### 惠 州 西 湖 作

獨步湖邊詩意生，愛他水秀與山明，流鶯似報春消息，飛上梅林弄幾聲。  
此來三過湖橋路，憶別西湖有幾年，身到西湖便不俗，閒尋野老話山煙。

#### 惠州西湖六如亭拜朝雲墓七絕四首

前因已證三生石，萬里相隨舊有名，忠敬苦辛原易事（註一），最難慧眼識先生！  
生性耽禪悉佛機，也曾經卷寫烏絲，已知一切原如是，却爲情多證果遲（註二）！  
從此巫山不是雲，成空色相了無痕，年年湖上春如海，冷月梅花認隔魂！

子 東

仍留遺蛻泐豐碑，代有風騷訪六如，自是東坡歸去後，湖山終古屬蛾眉。

附註：前人劉心香朝雲墓詩有「忠敬何曾避苦辛」，「廿載猶嫌證果遲」之句。

### 東江舟次寄廣州何家兄弟

回首珠江別淚潛，東來千里又間關，依人况味應何似，萍梗生涯證夢間，皎月清風君共賞，行雲流水我凭欄，須知此夜懷人處，猶在何家大小山！

### 惠陽道中寄懷競白廣州

能同安樂共艱辛，如此論交有幾人，昨夜珠江愁話別，今朝湖海一閒身，尺書魚雁猶相望，兩字平安足慰貧，看到月圓期再聚，與君還未了前因！

### 平橋留別信姪

來是平橋秋月夜，今歸羊石正春風，梅花莫負傳芳訊，相慰飄零盼望中！

### 送適兄之肇慶

碧草萋萋映綠波，無端南浦又驪歌，送君此日情難已，廿載知交別恨多！

### 偕里夫青嶼小山樓遠望香江全景愴然感賦

悵望臨風客思賒，那堪舊恨數年華，青山無恙誰爲主，綠水蒼茫認故家，

一樣傷心垂熱淚，兩腔悲憤訴聞花；登樓幾有興亡感，暮氣沉沉日影斜！

贈梁君

雞群立鶴見丰神，格調高標自有真；莫向春風傷濁世，原來公子屬詩人。

春日卽事

花朝過後又清明，楊柳稍烟漠漠輕；驚得小樓春夢醒，江村微雨賣花聲。

爲月舫題鷄聲菊月圖

一聲啼徹海天東，月漸西沉日欲紅；未可長爲籬下客，要從時勢造英雄。



## 各縣自治新聞

### 龍門縮編區鄉

龍門縣原有十二個自治區，一百一十鄉鎮，自去年底奉令縮編區鄉，當由政府斟酌地方情形，遵照修正法令，擬就草案，分別函令議復，嗣以意見紛歧，又于本年一月底召開全縣編縮會議，商討一切，以求妥協，當經議決甲乙二案，甲案縮爲八區三十鄉，乙案縮爲五區二十九鄉，呈請民廳審核，昨查民廳以乙案較爲妥適，已指令遵該案，實行縮併，現縣府正在擬擇區長人選，呈廳候核，并令飭各區長齊各鄉鎮長副及候補當選人履歷，加具考語，以憑擇充鄉長，俾負責有人，促進地方建設，茲將該縣呈奉核定區鄉名稱分如後，（第一區）第五區合併而成，轄中路，東路，西路，南路，上北，下北，上建等七鄉，（第二區），由原日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等合併而成，轄左潭，鐵崗，東明，西明，等四鄉，（第三區）由原日第十一區第十二區合併而成，轄永漢，永仁，永義，永禮，永智，永信，南崑等七鄉，（第四區）由原日第九區第十區合併而成，轄東沙，南沙，北沙，麻北，麻東，麻南第六鄉，（第五區）由原日第六區第七區第八區等三區合併而成，轄茅岡，路溪，龍東，蓼溪，龍西等五鄉。

## 潮陽縣自治經費概況

縣各級自治機關經費，向由各區鄉鎮自行籌用，多寡懸殊，漫無限制，縣長繆任仁到任後，爲統一籌撥，杜絕流弊，減輕人民負擔起見，四月十日召集縣參議會。各區公所等機關會議，當經議決縣參議會經費每月四百八十五元，每年兩次常會，每次支五百二十元，全年共六千八百六十元，各區公所經費每區每月二百二十八元，九個區公所全年合計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元，各鄉鎮公所經費，每鄉鎮每月定爲五十元，仍由縣政府查明鄉鎮之大小，酌予增減，全縣現定縮爲七十四個鄉鎮，全年經費合計四萬四千四百元，統計全縣自治經費共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元，此款由各區鄉巡洋丁護耕費撥充，惟關於區公所經費每月二百二十元一項。旋由廣東省政府審定各縣地方款預算委員會東區組主任到縣該定，應依照揭陽各縣辦法，月支二百元，所餘二十八元撥爲本該區推廣義務教育經費，此案經縣府函請縣參議會查照，並分令各區公所遵辦。

## 茂名縮編鄉鎮會議定各區縮鄉鎮標準

縣長李慧周十日下午一時，召集各區公所區長在縣府會議廳開縮編鄉鎮會議，計出席者自治科長鄧政美。科員伍錦華。第三區區長陳茂生。第一區副區長李植楷。黎孔章。第五區區長黃叔清。第四區區長蔣執平。第六區區長李綸昌。第二區區長莫翼南。副區區長鄧德薰。黃玉如等主

席李慧周（鄧政美代）議決（一）前次會議，所定縮併鄉鎮標準，各鄉範圍過大，擬酌量增加鄉數，使各鄉將來縮編後，辦事便利案，議決。除第一。第六兩區因有特別情形，由縣府酌辦外，第二區縮編後不得超過十五鄉，第三區不得超過二十五鄉，第四區不得超過十四鄉，第五區不得超過十五鄉，（二）關於各區縮編鄉鎮圖說及概況表，應限期呈報案，議決，限五月十七日以前各區一律呈報。如逾期不報，則照前次決定辦理。

### 本省各縣鄉鎮公所經費標準

廣東省各縣鄉鎮公所經費標準，案經民政廳規定，呈請省府備案，昨經通令各縣轉飭遵照，原案規定如次，（一）甲等鄉鄉長或甲等鎮鎮長，月薪不得過二十元，乙等鄉鄉長或乙等鎮鎮長，月薪不得過十元，丙等鄉鄉長或丙等鎮鎮長，月薪不得過五元，（二）甲等鄉或鎮遴任助理員，不得過三員，每員月薪不得過十八元，乙等鄉或鎮遴任助理員，不得過二員，每人月薪不得過一十元，丙等鄉或鎮遴任助理員，不得過一員，月薪不得過五元，（三）甲等鄉或鎮錄用僕員，不得過二人，每人月薪不得過五元，乙等鄉或鎮錄用僕員，不得過二人，每人月薪不得過七元，丙等鄉或鎮錄用僕員，不得過一人，月薪不得過五元，（四）鎮鄉公所巡官員額應照鄉鎮公所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每員月支薪額，由三十元至十元，（五）鄉鎮公所警長名額，應照鄉鎮組

經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每名每月支餉額由十六元至二十元，（六）鄉鎮公所警察名額，應照鄉  
鎮公所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每名每月支薪餉額由十元至十二元，（七）甲等鄉或鎮僱用所  
丁，不得過四名，乙等鄉或鎮僱用所丁，不得過三名，丙等鄉或鎮僱用所丁，不得過二名，每名月  
支工金不得過八元，（八）甲等鄉或鎮平均每月支辦公費不得過三十元，乙等鄉或鎮平均每月支辦  
公費，不得過一十五元，丙等鄉或鎮平均每月支辦公費不得過十元，（九）鄉民代表大會，鎮民代  
表大會，及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所需費用，應就前條規定辦公費項下，撙節開支，不得另行開支  
臨時費，（十）鄉鎮公所，如有特別情形，必須支用臨時費，特別費，與及關於全鄉或鎮之建設公  
益事業費，應由鄉民代表大會或鎮民代表大會議決，呈准區公所，方得開支，并應由區公所呈報  
縣政府備案，（十一）前第一至第八各條規定之標準，係就最高限度而言，如該鄉或鎮公款支絀，  
仍應酌減，關於警餉部份，亦得照最低額數減成支給，但不得減至八成以下，（十二）鄉鎮民代表  
大會，對於各該鄉公所歲出預算之核定，均應按照前列各條規定之標準，斟酌各該鄉鎮經濟狀況  
辦理，其預算經區公所核定之後，並應呈報縣政府備案，（十三）鄉鎮公所經費歲出預算，呈經區  
公所核准後，各該鄉公所除應按月造具預算書及計算書，專案呈報區公所核辦，同時并應按月將  
財政收支狀況向各該鄉鎮民公佈。

### 龍川組織農村訪問會

縣府組農村訪問會，以該府職員為會員，每星期日下鄉訪問，組織章程錄下，「第一條」本會定名為龍川縣政府農村訪問會，「第二條」本會訪查農村狀況，以興利除弊為宗旨「第三條」本會會員以龍川縣政府職員組織之，「第四條」本會會員暫編二十名，分為四隊，每隊五名，「第五條」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縣長任之，每隊設隊長一人，由會長每隊五人中選任之，其餘皆為隊員，「第六條」本會會員在每星期日下鄉訪問，「第七條」關於下鄉訪問事宜，由隊長督同隊員辦理之，至於訪查之後，每人須將經過情形填表一張報告會長，「第八條」報告表式另定之，「第九條」鄉本會會員共分四隊，每週派兩隊下工作，其餘兩隊休息，互相輪流，「第十條」每隊訪問之區，鄉，由會長分別，限日通知，「第十一條」本會會員下鄉訪問時，須態度謙恭，衣服樸素，絕對平民化，「第十二條」鄉村利弊訪查得實，認為應與應革者，回府翌日，除填表報告外，應另將興革意見簽呈縣長察核施行，「第十三條」本會會員下鄉以步行為主，如因路程過遠，得請會長核准乘車前往，所用車費由縣府支給，「第十四條」本會會員下鄉訪問時其過渡或午餐小費概由本人自備，「第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縣長或提交本府職員會議修改之，「第十六條」本章程由縣府職員會議決呈請縣長核准施行，附會 報告表，（一）區鄉鎮名稱，（二）現任鄉鎮副姓名，

(三)此鄉人口戶口約數，(四)此鄉鄉中主要職業，(五)此鄉重要產品，(六)此鄉水利灌溉情形，  
(七)此鄉有無學校及其內容情形，(八)此鄉內有無私煙什賭，(九)此鄉有公款蓄產若干，(十)此  
此鄉人民風俗習慣有何特異之點(十一)對於該鄉鎮興興革總報意見。

### 鶴山縣民墾區已開幕

鶴山縣政府爲救濟失業貧民，將第六區龍眼坑闢爲縣立救濟院第二平民墾殖區，籌辦數月，  
現經完妥，各平民住屋亦已落成，且已開闢荒地百餘畝，盡種雜糧，各荒山亦已遍植樹苗千餘畝，  
全區均經畧具雛形，遂于本月一日正午十二時舉行開幕禮，查該坑面積數千畝，土地肥沃，最宜  
造林種植，可容工人千餘名，現暫將第一第二習藝所藝徒撥往墾殖，將來陸續將各鄉無業貧民送  
往，每名每月發給伙食費四元五角，倣行井田制度，各工人除每日規定工作外，倘有餘閒，儘可  
自行闢地種植，所得收益，以五成歸公家代爲保管儲蓄，以五成交還該工人作使費，並將來預備  
在區內建築住屋若干所，倘工人確能勤於操作，有餘贍養妻子者，准其携同家眷前往居住，不收  
租值，且任令自行闢地耕種，預料該處將來必可成全縣天然富庶之區云。

### 僑縣救濟院貧民教養所開辦

縣立救濟院全部房宇均從新建築，整潔寬敞，頗爲宏偉，內分養老，教養，育嬰三所，查養老

所曾於去冬成立，自開辦以來，縣屬各區呈送無依老人均經送院收容，最近共有男女二十餘名，育嬰所亦於本年二月籌備完妥，該所主任並由協籌會呈請縣府委任平民醫院女醫生鄧芳娟兼任，所有宿舍。床帳等件均經購置齊全，設備頗佳，迭經縣政府通令所屬及該所通告週知，但各區鄉鎮尚未查有無依或遺棄嬰兒送所收容，至貧民教養所，因院址新建，規模較大，宿舍。工場，籌備頗需時日，故趕不及與養老。育嬰兩所同時開辦，現聞該所主任業由協籌會呈縣荐委任用，所有講堂。椅棹。黑板。工場。用具。宿舍。床帳。廚房。浴室經已佈置完備，簿記教習亦經僱定，縣長彭元藻已於上月通令各區鄉公所調縣屬無力自救之男女，自本月一日起，送所教養，以增進貧民謀生技能，隨送隨收，但總額聞暫定五十名云，又日昨報載瓊崖各縣救濟事業近況，謂僅縣育嬰及貧民教育兩所，因款項無着，尙未籌辦，殊非事實，查該縣政府暨協籌會對於救濟經費籌措甚力，頗具成績，對救濟總會攢助經費，亦能撙節開支，摒除浮濫，三月份結數尙存大洋法幣十餘元云。

### 恩平請願減地價結果

縣參議會縣黨部以迭據各區鄉呈訴，所評地價太高，請求減低，於二日晚抵省，四日由議長甄連瑞等十餘人謁財廳晉謁，蒙派第二科長延見，答稱，關於地稅評價太高一事，本廳現正在商

議整理辦法，不日可將整理條例頒發，擬在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如某田所評確高，准許向縣請求整理，由縣會同廳派專員依法辦理，必要時或將該田複評云。

### 某金令區鄉籌設林

警

縣府日前擬定辦法嚴飭所屬勵行造林，以免貨棄於地，惟森林能否興發全視保護如何而定，因是森林警察不能不迅即設立，現聞該縣府業於本月廿一日嚴飭各區。鄉公所從速籌設森林警察，專責保護森林，至該項警察則由各該區。鄉警衛隊後備隊充任，以節費用，且較熟悉地方情形，保護亦較週密云。

### 僑委會積極開墾瓊崖

廣東僑委會前以年來世界不景，外地華僑失業歸國者人數激增，爲謀澈底救濟，特擬定實施僑民墾殖政策，將失業回國僑民分送各墾殖區開發荒地，一則用以繁榮地方，二則亦使地無棄物，人無棄才，查該會以瓊崖田野廣闊，極利墾殖，前經派出專員曾少石前赴該地調查及測驗土質，頃查曾君已返省報告調查經過及擬定計劃送會，轉呈省府核示，一俟批決後，即可着手籌備設立華僑墾殖辦事處，並招集各地失業華僑前赴開墾。

## 自治法令專載

◎通令行政機關公文得採用軍事機關報告程式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九〇九號

令各縣市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五年三月卅日文字第四八零號訓令開：

「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五六八號訓令開：「前據該府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呈報改善公文程式及其處理方法一案當經本會第一八五次政務會議決議，照准，指令飭遠在案現為厲行一八五次決議原案增加行政效率起見此後各級長官自應將公務人員妥為分配於公文程式力求簡明以期減省文字上之冗繁得以抽調人員從事於指導監督實際工作至各行政機關倘遇必要時得採用軍事機關報告程式以求便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先令令行事理切實

奉行玩忽並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報告式一件，奉此。查關於改善公文程式及其處理方法一案經于廿四年九月五日以文字第一二七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報告式，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報告式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報告式抄發，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

照。」

此令。

計抄報告式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新村半月刊 第六十四期

第  
號

五  
一

者信接	到	月
日午	點	分
後前	地信發	於
者信發		

◎解釋訴願決定不受理後發現應予受理新事實應予受理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九〇〇號

令各縣市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三月廿六日法字第五六六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廿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三四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三日法字第四七八號公函為奉 行政院令知關於司法院解釋訴願決定不受理後發現應予受理之新事實應如何處理辦法一案函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照轉」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一二五六號訓令當經函請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將 行政院原令暨原附抄呈抄發合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一二五六號原令暨原奉抄發實業部呈文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自治法令專載

計抄發行政院第一二五六號原令暨原奉抄發實業部呈文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抄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二五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查前據實業部二十三年三月七日總字第九四七零號呈以訴願決定不受理後發現應予受理之新事實應如何處理法無規定請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見復在案茲准司法院本年二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四二九號咨後開，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事件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固應作成決定書此種決定書送達後如訴願人另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仍向原決定機關請求受理其請求受理者既係另一新事實即無一事再理之嫌自得予以受理不必撤銷前此之原決定相應咨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除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体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原呈一件。

院長蔣中 正二十五、二、二八，

## 抄 原 呈

案查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院第三百四十號解釋內載「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等語；依此解釋，凡訴願案件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亦應作成決定書。惟此種決定書依法送達後訴願人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仍向原決定機關請求受理，經查明屬實時，原決定機關既不能任意撤銷原決定書而依訴願法，則除再訴願外別無其他規定。如令訴願人依法再訴願，則對於訴願人所不服之處分實質上未予決定即越級而進再訴願程序實無刑中剝奪其法律賦予訴願權之一級。如准予受理再就所不服之處分予以決定，而前此改作成之不受理決定法律依據可以撤銷何能再為決定。事關人民權利及法定程序究應令訴願人依法再訴願抑由原決定機關撤銷不受理之決定書另為對於原處分之決定。本部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示遵，謹呈  
行政院

### ●通令不得禁止穀米運出縣境

廣 東 民 政 廳 訓 令 第 八 七 六 號

令各縣市局長

實業部長陳公博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三月卅一日民字第八六四號訓令開：

現據高要縣縣長馬炳乾寒日代電，為准縣參議會函，請布告禁止販運穀米出口，以濟縣民。經酌予限制佈告禁止，附繳布告，請察核俯准備案令遵等情，計呈繳佈告一紙，到府。除以「所擬禁止穀米運出縣境，碍難照准」等詞指飭遵照並分行西北溫綏靖委員公署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再原代電已據分呈毋庸抄發，合併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卽便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解釋警察拾獲遺物逾期無人認領疑義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九六七號

令各縣市局長

案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八日法字第六四八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廿五年三月廿三日第二四八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三月十六日法字第四八五號公函爲奉行政院令知關於司法院解釋警察拾獲遺失物逾期無人認領疑義一案函達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照轉」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廿五年二月廿八日第一二五二號訓令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將行政院原令暨原附抄呈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一二五二號原令暨原抄發內政部呈文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呈令抄發仰該 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令暨內政部呈文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抄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二號

自治法令專載

令廣東省政府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警察拾獲遺失物逾期無人認領疑義，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准司法院廿五年二月廿一日院字第一四三二號咨開：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崗警於值勤時查獲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爲拾得人如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庫相應咨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然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廿五、二、廿八、

抄內政部原呈

案准浙江省政府廿四年八月十九日秘字第六六四一號咨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據寧波公安局局長呈稱窺本局據各分屬分所呈送遺失物或係人民檢送或由崗警查獲均經本局隨時佈告招領查民法第八零七條載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等語是凡經所有人認領自應交其領回暨拾得人呈繳應于法定期間經過後准其具領或價金外倘係警察於值勤時查獲者應否亦照上述法文歸其所有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

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警察於值勤時查獲之遺失物如在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否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拾得警察所有法無明文規定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情等由准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通令取締農業企業者爲農業生產合作社員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〇一八號

令各縣市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七日文字第五二一號指令，據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奉飭會核合作事業委員會呈，擬各縣農業生產合作社，不得以農業企業者爲社員一案，遵經會同建設廳核明，應予取締，復請察核由。內開：

「會呈悉。業已令行合作事務委員會知照，除令復建設廳知照外，仰卽轉飭各縣政府

自治法令專載

五九

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廣東省政府令飭會同建設廳核議具復，以憑察奪○等因○業經會同核明呈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會呈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會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廣東 民政 建設廳會呈  
職建設廳案奉

鈞府文字第三二一號訓令開：

「現據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溫仲琦呈稱「案查本省合作事業日就進展對於各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政府設法貸給資金及予以協助此項辦法原為救濟貧農使之共同耕作增加生產以期繁榮農村是以此種合作社之社員本以自耕農或佃農能自供給勞力者為限惟近來各縣農

業企業者每冀組成合作社向外借入資金僱用耕農代爲耕種以便其私圖此種組織與原則大相違  
背爲防止計擬嗣後凡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純由自耕農或佃農組織並應本身參加合作社耕作勞動  
不准僱用農人代社耕作其非農民或爲農民而事實上不能參加社內耕作者不得爲農業生產合作  
社社員以符救濟小農繁榮農村之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由該廳會同民政廳核議具復以憑察奪餘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  
令」

等因奉此職民政廳并奉令同前因自應遵照合作法所稱合作社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  
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現各縣農業企業者自開農場僱用勞動者爲之操  
作一切經濟利益又均屬企業者所有而據用合作社之名義爲私人之號召實屬有違法令似應予以取緝  
業經職建設廳咨商職民政廳核議意見相同奉令前因理合會同備文呈復  
鈞府察核再此件由職建設廳主稿會同職民政廳辦理合併陳明○二

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廣東建設廳廳長何啓澧

自治法令專載

## 兩 所 要 聞

### 自治所第十五期學員分五班授課

自治所自第六期參議班第十三期區長班學員於去月畢業離所後，即照舊繼續各縣縣參議員及區長副來所訓練，但為訓練人才普遍計，並於本期抽調各縣縣參議會書記長及鄉鎮長副等來所訓練，統稱之為十五期學員，經于五月一日開課，總計人數三百五十餘人，共分五班教授云。

### 自治所第十五期教授題名

自治所第十五期學員經于五月一日開課，因本期訓練期間，決延長為六個月，各種科學均酌量增加教材，各科教授，則仍聘梁滄帆，夏時，曾紀桐，李寶榮，劉振愚，馮銳，朱次鑾，陳智豪，梁錫鴻，曾如柏，何學驥，岑若冰，毛瑞年，杜如明，郭袞孟，譚勁雄，黃朝焜，黃光強等諸先生擔任云。

### 畢業學警升入<sub>警官</sub>及留所服務

警訓所附屬警士教練所，第二期畢業學警袁報祥，李義高，徐惠豐，黎紹裘，葉子斌，陳劍豪，林達輝，等七名，畢業成績，甚為優異，平均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而袁報祥一名且曾經初中

畢業所長林翼中爲愛惜人才起見，特將袁報祥一名，轉送入警官班受訓，以求深造，李義高等六名，則留所服務，委以助教名義，幫助隊上官長管教一切，已分別呈報省府備案云。

### 第三期警入所

警訓所附屬警教所第三期學警，已由民廳指定南海中山兩縣各選送三十名，番禺東莞台山新會三水五縣，各選送二十名，順德開平高要曲江等四縣，各選送十名，合共二百名，現各縣被選學警，已紛紛入所報到，預定本月二十日實行分班上課云。



歡迎

讀者諸君投稿

新村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 投 稿 簡 章

### 新村半月刊第六十四期

(一) 本刊歡迎自治地政警政農村經濟，鄉  
村教育投稿。

(二) 本刊每半月出版一次，賜稿請於每月  
十日二十五日以前寄到。

(三) 投稿人請開列詳細住址，以便通信。

(四) 來稿登載否，概不發還，但預先聲明  
者，不在此限。

(五)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繪寫清楚，  
并加標點(勿用鉛筆或紅墨水筆)。

(六) 來稿以三千字至六千字者為宜。

(七) 對於投寄之稿，本刊有增刪之權。

(八) 投稿請寄「廣州燕塘地方自治工作人  
員訓練所新村半月刊」。

編輯者：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新村半月刊  
廣東省現任醫官訓練所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廣州市惠愛中路大馬站  
中山印務局  
自動電話一五〇一九號